第十六課: 聖經的默示與無誤

- I. 成文的啟示:默示
- 1. 上帝所呼出來的 (out-breathed, 參: 巴刻,「默示」[J.I. Packer, "Inspiration"],《聖經新辭典》[New Bible Dictionary])

聖經的默示,可以說是整個系統神學導論的核心,雖然篇幅不是很長,但是 這卻是最重要的一點。我們說聖經是神的成文的,一字一書的、寫下來的啓示。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,聖靈所默示的。

「默示」,這個字的英文是"inspiration"或"inspire"。很多時候,inspire這個字,也被翻譯成「靈感」或「具有啓發性的」(能給啟迪人的意識),所以巴刻這些保守的、信仰純正的學者就特別在 40、50、60 年代努力的指出:感動人、令人有啓發性、有靈感的,並不是「聖經默示」的意思;富有靈感,讓人得到啟發,不是「聖經是神所默示的」意思。

「默示」(inspiration),這個字的希臘文是"theo-pneustos",意思是「上帝所呼出來的氣」(God-breathed:"theo"的意思就是"God"〔上帝〕;"pneustos"的意思就是"breathed"〔呼出的〕。)。

2. 呂沛淵博士在他的《基要神學》是這樣解釋「默示」的:上帝藉聖靈,保守祂的選僕,將所領受的啟示,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,以傳達給祂的子民,作永遠的見證。聖靈感動(默示)先知與使徒,將所得的啟示寫成66卷聖經。

那麼在「默示」這方面,呂沛淵博又發揮了兩點:聖經的默示,既是完全的, 且是真實的,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。

(1) 徹底的默示:

就「範圍」而言,聖經的默示是「全面的默示」(plenary inspiration):上帝 感動作者寫成聖經,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分都是神的話;

就「遣詞用字」而言,聖經是「字句的默示」(verbal inspiration,就是每一字、每一句都是神所默示的):上帝直接引導作者使用人類語言說出神的話,逐字逐句都是神默示的,逐字逐句也都很重要,所以聖經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。

再次,聖經是全部的、全面的、逐字的默示。

(b) 真實的默示 (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):

就「內容」而言,聖經的默示是「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」(infallible and inerrant inspiration): 既然上帝保守祂的選僕寫下聖經——祂的話,而祂的話就是真理。當然聖經是絕對無謬無誤的,聖經所說的一切都是全然真實可信,在凡事上都是

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(約17:17;多1:1-2)。

接下來我們要來看 1978 年所發表的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怎麼樣的來解釋「聖經無誤」的這條教義,還沒有解釋之前,我們先來解釋兩個英文字:「無誤」(inarrency)、「無謬」(infallible)。

在我們十六、十七課的講義,第一大段的最後一小段就是「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」,那裡這兩個字都用英文出現過。

但在1960年代之前,「無謬」(infallible)這個詞就包含了「無誤」(inarrency)了。「無謬」,就是「不可能有任何的缺點」,不論是在科學、歷史的正確無誤,或者是在任何方面。所以,「無謬」可以說是「不可能有誤」。

至於「無誤」,具體來說,就是「沒有絲毫錯誤」的意思。但是因為 1960 年代,比方說富樂神學院,還有其他神學院的教授們,開始不願意再用「聖經無誤」這個詞。所以,「國際聖經無誤協會」在 1978 年發表了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,就要把「無誤」這個詞提出來。因為「無謬」這個詞,仍然被一些不相信「無誤」的學者來用;他們以「無謬」這個詞來泛指一般性的、很含糊、沒有缺點的意思,但並不包括「聖經無誤」的意思。

我再說 1960、70 年代之後,也就是今天你用「聖經無謬」這個詞,不保證你是相信「聖經無誤」的。所以,今天你要說「聖經具體沒有錯」,就要用「聖經無誤」這個詞。因為神學家把這兩個字用成這樣子了。

II. 聖經無誤: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「確認」和 「否認」的條文

這裡有十三個條文,每一項的條文都有我們「相信」甚麼?和「不相信」什麼?那你說為什麼這麼囉嗦,要說正面、又要說負面的呢?光是講正面不就好了, 為什麼要攻擊其他的觀點呢?

真理,肯定是在異端或者錯誤的背景下襯托出來時,才顯得更加的清楚。我的「教會歷史」教授,威敏斯特神學院的創辦人之一保羅·伍利(Paul Woolley)博士,他在上「教會歷史」的時候跟我們說:「白色的東西用黑色的背景襯托出來,就更清楚了」。所以我們做教會領袖的,僅僅知道這一切--「聖經是神的話、是神所默示的、是無謬無誤的、是最高權威的、是清楚的、是足夠的」--是非常重要,一點都不可以缺乏,但還是不夠。為了我們的生命事工和教會成熟,我們也要把真理和錯誤對照一下,好讓我們的羊得到他們當得的保護,能夠脫離異端跟世俗思想的誤導。

1. 我們確認:聖經是神權威的話語。我們否認: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、傳統、神學家、科學家、考古學家、聖經學者或任何其他屬人的來源。

「我們相信:聖經是神權威的話語。」這個我們在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已 經讀過了,所以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在很多方面都是跟隨著這些宗教改革、 清教徒時期的信仰的。

相反的,「我們不相信: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,或任何傳統、神學家、科學家、考古學家,或聖經學者。」

2. 我們確認:聖經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。教會的權威要隸屬 (降服)於聖經的權威之下。相反的,我們否認任何教會的信條、會議、宣言擁 有高過或等同於聖經的權威。

「我們相信:聖經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。教會的權威要降服 於聖經的權威之下。」什麼叫做管制(管理、管轄)良心的最高標準呢?

我舉個例,可能大家會比較明白的,比方說:我們信仰純正愛主的教會,有的時候會這樣說:「某某人他是抽菸的,他怎麼可能重生得救呢?他一定是不得救的。」「一個重生得救的,他怎麼可能是會抽菸的呢!」在此,我們就把抽菸和重生的兩件事情連了起來,但聖經沒有這樣說。

我們把一些聖經沒有提到的事情,拿來作為得救的標準,這個就是「管制人的良心」。這裡說,只有聖經才有這個權柄來管轄人的良心。我在這裡沒有意思要鼓勵任何人抽菸;我的意思是說,聖經沒有明文禁止的,我們不可拿來「當作得救的條件,管轄人的良心」。

反過來,「任何教會的信條、會議、宣言都不可能有高過或等同於聖經的權 威的。」包括我們在讀的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和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,任 何的信條不可能高過聖經,不可能與聖經有同等的地位、權威來管轄我們的。

沒有一套神學,無論是改革宗的、亞米念的、時代論的、靈恩派的,是絕對真理。只有聖經裡面那一套的教義才是絕對真理的。當然,教會的信條、宣言等等是必須的。但所謂的「必須」,不是說「沒有了它,我們就不會得救」,而是說「為了教會的成熟,面對異端能站立得穩、不被異風搖動」,它是必須的。但是,它們的權柄,肯定是無限制的低過聖經的權柄。

3. 我們確認:全本聖經都是神恩賜的啟示。相反的,我們否認:聖經僅是對 啟示的「見證」、而不是啓示「本身」;我們更否認:聖經只有在上帝與人交會時, 才變成啟示;聖經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。

「我們相信:全本聖經都是神恩賜的啟示。我們否認:聖經僅僅是對「啟示」的見證,而不是啓示本身。」這是巴特(Karl Barth,1886-1968)跟卜仁納(Emil Brunner,18899-1966),這些新正統神學家所相信的——就是說:聖經僅僅是對啟示、對神的話的見證,而不是啓示本身。

他們也說,「聖經只有在神與人交往、相遇 (encounter)的時候、契合的時候 (communion with God),才主觀的變成啓示,但之後就不是了。然後等到你再來讀聖經的時候,神又向你說話、向你啟示自己,你又來電了,聖經又再度成為啓示。」這是錯的。我們不相信新正統這種對聖經本質的扭曲。

「我們也不相信:聖經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。」不是說:神藉著人受感動,感覺與基督相遇了,聖經才主觀地成為啟示、成為神的話。不是的,聖經客觀的就是神的話。

4. 我們確認: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上帝,是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啟示的工具。相反的,我們否認: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,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作為傳達神啟示的工具。我們更否認: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,,以致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。

「我們相信:上帝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啟示的工具。」我們曾經有一課別講 到這點:人的語言,是足夠讓上帝用來作為祂啟示的工具。

「我們不相信: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,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作為 傳達神啟示的工具。」我說過,這是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哲學問題,就是困擾教會純正信仰的最重要問題:語言不可靠,它的意義不穩定。我們相信:雖然人、語言是有他的限制。可是語言作為神啓示的工具,也就是說聖經表達的每一命題是足夠的。

「我們更不相信: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,,以致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。」除了新正統信仰這樣信以外,新福音派,也就是聖經觀開始受搖動的神學院的教授們,就喜歡這樣說:「神不是透過人類的『文化』和『語言』來啓示嗎?而人類的文化和語言是有錯的、有扭曲的,所以神的默示我們也要考慮到這一點」。

雖然《讀經的藝術》這本書的序論沒有直接這樣說,不過這本書的作者 Gorden Fee 等等說:「聖經不是神主席語錄,神說:你們下面的人要聽我的教義、 命題怎麼說…」Gorden Fee 說:「不是這樣子的。神乃是藉著文化、歷史、背景 來啟示的」,他這就等於否認了聖經的真理教義是無誤的。

過分注重神用「文化」跟「語言」來啓示,就等於說這些「文化」、「語言」 因素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;神的默示變成是有限的、有錯的、誤導的、扭曲的。 我們是不接受這個觀點,不過這個觀點在教會是非常的流行。

我們這樣子警告弟兄姊妹:在今天所謂「福音派」神學界的學者,有很多是低估了神的能力,認為「語言」、「文化」阻礙了神的默示。但是話說回來,我們相信「聖經無誤」的弟兄姊妹跟教會,必須要好好去研究「語言」和「文化」這一個領域,知道這些理論的背後和前提是建立在怎麼樣的以人為本的「語言觀」或者是「文化觀」,好叫我們的信心不被他們來動搖。

我再說一次,我們不相信語言、文化限制了神的默示,所以我們不接受這些把「神的默示跟無誤」打折扣的神學家的見解。但是,他們這些見解背後的語言學跟文化、人類學的研究,我們是需要知道的,好叫我們懂得怎麼批判他們,讓教會站立的穩。

5. 我們確認:上帝在《聖經》中的啟示是漸進的。相反的,我們否認:可應 驗先前啟示的後來啟示,是為了修正前者,或會與前者產生矛盾。我們更否認: 自《新約聖經》完成之後,還有其他權威性的啟示出現。

「我們確認:上帝在聖經中的啟示是漸進的。」就是說,有先有後,是一個 歷史的過程。

「我們否認:可應驗先前啟示的後來啟示,是為了修正前者,或會與前者產生矛盾。」不是的。後來的啓示——耶穌基督——應驗了先前的、舊約的啓示、預言等等,但是新約並不是糾正舊約,或者說與舊約是有矛盾的。

「我們更否認:自《新約聖經》完成之後,還有其他權威性的啟示出現。」 從前面舊約到後面新約的啓示是一個過程,但是彼此沒有矛盾,而且是合為一個 整體。我們相信聖靈會感動人、繼續行一些奇妙的工作,但今天不再有一個新的 權威性的啓示。這一點是純正信仰和極端的靈恩派所不同的。

我們不相信自新約聖經完成之後,還有其他從神而來的、與聖經一樣帶有權 威的啓示。沒有了。有的話,就好像早期第二世紀的異端,或者今天我們親愛的 和誤解聖經的靈恩派弟兄姊妹一樣,在聖經的權威觀點上打了折扣。

我再說,這不是把靈恩派全部的信仰否認,而是說聖經六十六卷之後就沒有 新的啓示,也沒有新的啓示的發言人,比方說:新的先知、使徒,不管哪裡的牧 師作使徒,這個是與聖經相違背的。

這是多年來所有不同宗派、純正信仰教會的共識,不論是改革宗、亞米念、時代論的,都不承認這點的。這個不是某一派的觀點;這是歷代教會自從第二、三世紀就有的信仰:聖經之後再沒有新的啓示、默示、聖靈啓示、使徒。

6. 我們確認: 聖經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。包括原稿的每一個字,都是上帝所默示的。相反的,我們否認: 人可以只承認《聖經》整體是上帝的默示,卻不承認其中每一部分都是上帝的默示;或只承認《聖經》某部分是上帝的默示,而不承認全部《聖經》都是上帝的默示。

比方說:不承認神是創造宇宙的主宰、約拿在魚腹裡面三天、約伯記裡面的 撒但是真的,還有神蹟等等。剛才所說的兩種說法是換湯不換藥的:一種是籠統 的相信聖經是所默示,但是其中有些例外;或者說,聖經裡面有一個核心的啓示 是神的話,不是所有都是,外圍的東西就不是了。

這些說法非常微妙,聽起來似乎很敬虔,但是對教會的純正信仰有害,雖然 很多所謂我們親愛的福音派主內同道的確是這樣的教導。 7. 我們確認:默示是上帝的工作,上帝藉著聖靈,透過人的寫作,將祂的話 賜給我們。《聖經》的起源是出於上帝。上帝默示的方式,對我們而言,大體上 仍是奧祕。我們否認:可以將「默示」視為人的洞見,或人意識的任何顛峰狀態。

「我們確認:默示是上帝的工作,上帝藉著聖靈,透過人的寫作,將祂的話賜給我們。聖經的起源是出於上帝。上帝默示的方式,對我們而言,大體上仍是奧祕。」比方說:有些時候我們知道,神吩咐摩西寫下來或者神吩咐某某人寫下來,某某人就寫下來了。那大衛寫詩篇呢?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,我必不至於缺乏」,難道神說大衛寫:「『耶』這個字,『和』這個字,『華』這個字」,一定不是的。那難道寫詩篇、箴言的時候,就不是逐字默示嗎?不是的。

我們相信大衛寫詩篇,是神的默示,也是聖靈直接的掌管大衛;但是這個默示的方式,可能是奧祕。不過,我們要這樣說,整體來說,不僅僅大衛那天拿起筆來寫: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」,那些字是聖靈所默示的。大衛整個人一生,他的出身、經歷、性格、寫作的風格、他寫詩篇 23 篇那天的情緒、周圍的環境,都在神的掌管之下。

對神,沒有什麼東西是驚奇的,所以神的默示是遠遠的多過於逐字默示,而不是少於逐字默示。我再說一次,比方說:詩篇、箴言,這些比喻性質故事的記載,神的默示是多過於逐字默示,因為整個人都被神掌管了,而不是少過於逐字默示。不是說,在這個地方,神是不管的,就讓人自己發揮了。不是的,絕對不是的)。

「我們否認:可以將『默示』視為人的洞見,或人意識的任何顛峰狀態。」 比方說:新派,我指的是十九世紀早期的自由派神學,他們會說主耶穌有最高的 意識,對上帝的經歷是最高、最屬靈的,所以聖經寫下來的話語就是表達人類最 高對神的經歷。不是的,人的宗教經歷是從下而上;默示、啟示是從上而下,神 是給人的,雖然方式我們不一定很清楚。

我再說,聖經的作者哪天哪幾個字是神所默示的,整個人、整件事情都有聖靈的籠罩、管理、掌管、代理,保證寫下來的結果——這個成文的聖經——完全是神的話。我再說,這個是多年來,不論哪個宗派、加爾文派、亞米念派等等所共識的信仰。但願明天的中國教會建立在這個共識上。

下文請見第十七課。

閱讀:

016A·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